

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天宁区 2023 年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套工程）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在郑陆镇、雕庄街道、青龙街道、茶山街道、红梅街道、天宁街道、兰陵街道内 108 个住宅小区实施天宁区 2023 年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套工程。根据 108 个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实际情况，配套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地、电动自行车停车棚等设施，增加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有效供给。项目不增加用地，不改变原有规划用途。

项目拟开挖土方 9485 立方米、绿化改造及移植面积 11385 平方米、电气管道敷设总长约 88200 米；项目同步增设监控设备 440 处并接入物业，含立杆、摄像头、线路等；增设灭火器 1612 个；改造电动自行车入库坡道 280 处，改造面积约 5600 平方米；安装凸反光镜 336 个；窞井高度调整 2015 座（包括雨污水井、水电表井等）。项目共为天宁区 108 个住宅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停车棚 450 处，带棚场地面积 9180 平方米；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场地 407 处，无棚场地面积 13525 平方米。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至 2023 年 12 月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项目总投资 2121.18 万元，建设资金由天宁区财政局统筹解决。其中：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1700 万元，政府预算资金安排 421.18 万元。

（二）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适应常州天宁区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提升整体居住区居住水平，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项目阶段性目标：项目共为天宁区 108 个住宅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停车棚 450 处，带棚场地面积 9180 平方米；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场地 407 处，无棚场地面积 13525 平方米。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这是党和国家保障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推进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让广大群众分享社会主义改革开放伟大成果的新的举措。

为树牢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实际行动和过硬成果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不折不扣完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重要指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牵头实施 108 个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套工程。

根据 2021 年 10 月底出台的《常州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

中充电点位和充电设施建设管理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1]89号）文件要求，到2023年底前，常州市既有住宅小区（纳入“十四五”规划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除外）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位和充电设施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到“十四五”期末，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位和充电设施同步实施完成。到“十四五”期末，全面完成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位和充电设施建设任务。

为切实解决众多老百姓的电动自行车停车难、充电难的问题，维护社会和谐，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根据108个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实际情况，新建、改（扩）建停车位、车棚等电动车充电设施，增加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有效供给。

（二）评价思路方法

项目资金管理评价主要依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方法》对专项债券资金进行管理要求设置细化指标，进行管理、考核。项目建设进度、安全生产等评价主要依据各项考核指标进行分解细化，设置细化指标进行管理考核。目前项目已经竣工投产，故绩效评价主要集中为过程指标和产出指标，以评价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安全生产等相关情况。

（三）评价工作情况

项目各参建单位配备专门的档案人员，对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前期资料以及项目实施过程的材料进场验收、试验以及质量验收方面的资料及时进行了分类归档。项目实施过程中，

按照各阶段的实际情况，各参建单位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及劳动力，推进项目的迅速开展，目前项目改造工作已全部竣工。

（四）绩效评价结论

天宁区 2023 年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套工程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对专项债券资金进行管理使用。资金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于本项目建设，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按月报送资金使用进度和项目管理情况。

专项债券资金为天宁区 2023 年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套工程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对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起到了极其重要的支撑作用。2023 年度该项目顺利完成施工，对切实解决众多老百姓的电动自行车停车难、充电难的问题，维护社会和谐，新建、改（扩）建停车位、车棚等电动车充电设施，增加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有效供给等顺利完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附件：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年度自我评价情况表

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年度自我评价情况表

评价债券资金使用年度：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天宁区2023年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套工程			建设/运营单位（盖章）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重大项目库代码		2211-320402-89-01-421475			地债管理系统项目编码		P22320402-0021	
项目累计发行专项债券总额（亿元）			0.17		项目已实际使用专项债券总额（亿元）			0.17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108个住宅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停车棚 450处 目标2：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场地 407处				目标1：为108个住宅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停车棚 450处 目标2：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场地 407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过程	资金管理	指标1：资金到位率	≥90%	100.00%	6	6	财政资金下达到实施单位情况	
		指标2：资金执行率	≥90%	100.00%	6	6	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使用情况	
		指标3：项目收益合理性	合理	合理	6	6	财政资金付息情况	
		指标4：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6	6	财务数据及凭证	
	组织实施	指标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0%	预算执行率 100%	6	6	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使用情况	
		指标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项目组织资料及访谈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项目改造范围	停车棚450处、 充电点位场地407处	停车棚450处、 充电点位场地407处	6	6	工程进度情况	
		指标2：完成改造面积	约123万平方米	约123万平方米	6	6	工程进度情况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验收达标率	≥95%	100%	6	6	工程验收情况	
	时效指标	指标1：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6	6	合同付款情况、资金支出情况	
	成本指标	指标1：工程审定价	工程审定价	工程审定价	6	6	阶段性审计结果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1：老小区物业费	增加	增加	6	6	区域内物业公司收缴访谈记录	
	社会效益	指标1：提高老小区居住舒适度	提高	提高	6	6	区域内居住环境调查情况	
	生态效益	指标1：老小区环境改善	达标	达标	6	6	区域内居住环境调查情况	
	可持续影响	指标1：改造设施使用年限	≥15年	≥15年	6	6	设施设备现场勘察记录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10	9	区域内居民访谈	
总 计					100	99		